

新疆工程学院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CD-2024-11015

采购人（盖章）：新疆工程学院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科创路 1350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莹、郑翠玲、黎文宣

联系电话：0991-2308167、0991-230821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恒福大厦 B 座 2108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仅参考）	38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5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工程学院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年9月13日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工程学院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CD-2024-110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50万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 本项目拟采购, 探地雷达1台、多尺度形变测量分析系统1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 3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工程、服务类项目,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货物类项目需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8日**, 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报名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11: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疆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991-7977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106 号恒福大厦 B-2108

联系方式：0991-2308167 0991-2308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一莹、郑翠玲、黎文宣

电话：0991-2308167 0991-23082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工程学院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CD-2024-11015
2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新疆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991-7977305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莹、郑翠玲、黎文宣 联系电话：0991-2308167 0991-2308213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4	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探地雷达1台、多尺度形变测量分析系统1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工程、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为中小企业；货物类项目需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报价	1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标项名称：新疆工程学院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保证金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对开收据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函（格式后附）。 6.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801250000003448 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313881088887 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未按

		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丁湖路 1350 号，新疆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
12	供货期限	3 个月。
13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运行测试硬件、软件功能合格以后，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4	质量标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15	质保期	1 年质保，终身维护。
1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7	核心产品	多尺度形变测量分析系统
18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p>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p> <p>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p> <p>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9	投标文件递交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p>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迟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5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6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	招标代理 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在取费标准上下浮50%，计算后金额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根据以上取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28	签订合同 时间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29	履约保证 金	不需要
30	合同公示	合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由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31	信用查询	开标当天由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实质性响 应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3	政府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

		<p>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4.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适用其行业相关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4	拒绝参与 投标情况	<p>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35	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 及期限	<p>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6	现场踏勘	是否需要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否；
37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38	其他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9	货物验收	<p>新疆工程学院货物类采购项目验收环节拟邀请专家参与，存在单项设备金额 10 万元以上邀请 1 名校外专家，存在单项设备 40 万以上的邀请 3 名校外专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工程学院，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已通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项目内容已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

4.2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实施项目。

5. 合同履行期限

5.1 合同履行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货物移交采购人并验收合格的时间；交付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书

9.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遗漏，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一标段以同一投标人名义，提交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构成

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单等材料。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2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包的产品的单价报价，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4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5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4.6 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 中标服务费

按照前附表要求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6.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3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以及投标人开具的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中标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退还方式：

(1) 为了方便投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可在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准备好所需材料，由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为收取办理。

(2) 投标人可将所需材料送达或邮寄至我公司办理（收件人：金女士；联系电话：0991-2308217），邮费自理，拒收到付。

(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6.6 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1. 中标单位请将合同复印件、已收到退还保证金的对开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函 邮寄至代理机构。

2. 未中标单位请将已收到退还保证金的对开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函 邮寄至代理机构。

退投标保证金函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基 本 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行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办理日期			

对开收据格式

收 據		No 2177088
GATHERING RECEIPT		X 年 X 月 X 日
只作內部使用	今收到 <u>XXX公司</u> 交來 <u>退還XXX項目</u> <u>保證金 XXX元整</u>	第一聯：存根
	金額(大寫) <u>X 佰 X 拾 Y 萬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u>	
	收款單位(公章) _____ ¥ _____	
核準 Approve:	會計 Accountant:	記帳 Chalk it up:
		出納 Cashier: <u> </u>
		經手人 Clear with: <u> </u>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

1.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 无效投标条款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条款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4.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和评标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1.2 经采购人委托，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完毕之后进入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

1.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辅助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 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4.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5. 中标人

5.1 评审结束后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6. 评标过程保密

6.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7.2 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7.3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7.4 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5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8.1 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

资格审核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

		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开标当天由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政府政策响应	此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参数	标“★”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商务条款偏

			离表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为准)。
--	--	--	----------------

-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商务	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辨认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70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产品厂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的2分，最高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要求响应	对照第四部分技术需求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针对非关键产品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得27分，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扣2分；技术参数不满足（负偏离）超五项（含）以上得0分；（实际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证明材料为准）	27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当前现状提供整体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实施进度保障、（2）实施质量保障、产品质量保障、（3）安装调试、（4）到货验收、（5）人员在项目各阶段投入计划、应急服务方案，用以保障项目服务内容有序完整执行；以上内容全部响应且设计规范、部署计划合理有效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提供（1）技术支持、（2）服务保障承诺；（3）售后技术支持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计划、（4）人员组成、（5）故障响应时间、（6）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方案等 6 项内容。</p> <p>以上内容全部响应且设计规范、部署计划合理有效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 3~5 人培训学习、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应安排工程师为招标人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通过讲解、展示、实操等方式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掌握操作使用与常见的故障排除技能。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8
合计：100 分			

注：1.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结束后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履行合同能力审查

2.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如果中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公告期 1 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

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4.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4.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验收及知识产权

1.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中标人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中标人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 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质疑及处理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质疑的提出

1.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答复质疑的行为。

1.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人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事项；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 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1.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人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1.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17 采购人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1.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1.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1.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

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1.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1.23 采购人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4、 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仅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

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项目名称：新疆工程学院新疆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一、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项目简要介绍（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中国是地质灾害最多的国家之一，经常因地质灾害具随机性、突发性以及复发性等特点而使人民群众深受其害。新疆地区地质灾害也不例外，尤其如在伊犁河谷地段，黄土滑坡灾害频发，给牧民放牧与迁移式居住带来严重影响。新疆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研究团队针对新疆地区地质灾害破坏机理及其防治核心技术做了大量研究工作，为丰富实验室研究，本项目拟采购：探地雷达 1 台、多尺度形变测量分析系统 1 套，拟利用本项目支持购置的设备：①依托所采购设备丰富实验室建设，采用融合平台构架新模式，厘清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链生机理；②使用探地雷达等设备，以科研课题为基础建立多尺度分析理论与方法，确定新疆典型季冻区、区域性浅表层强风化卸荷裂隙岩体与深埋超长高地应力隧道灾害形成的动态过程；③利用多尺度形变测量分析系统等设备，通过新疆地质灾害易发区与多发区野外宏观与室内细观微观岩土材料试验、现场易破坏冻土环境区监测、数值计算分析等研究手段，揭示新疆地区高温-低温周期性循环冻融破坏导致岩土材料强度弱化的本质原因。

预算金额：50 万元。

2、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探地雷达	1	1. 探地雷达主机 ★1. 1. 雷达主机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大按键式操作，雷达主机、计算机和供电电池一体化设计，全智能操作界面。（不接受负偏离） 1. 2. 探地雷达主机可适配频率范围从 100MHz 到 2. 5GHz。 1. 3. 采集软件 and 数据处理软件采用中文界面，并为不加密的开放性版本。 1. 4. 增益：9 节点自动增益（-10~+130dB 可调）。 1. 5. 滤波器：自动或用户可选；包括垂直时间域滤波、

		<p>水平滤波及高级实时滤波器。</p> <p>1. 6. 时窗范围：1ns~8000ns 可调。</p> <p>1. 7. 主机显示屏：LED 彩显，尺寸≥10 寸。</p> <p>1. 8. 独立一体化主机总重量（含内置锂电池）：≤3. 6kg。</p> <p>1. 9. 步进精度：≤5ps。</p> <p>1. 10. 显示方式：伪彩色位图显示，堆积波形显示，单道波形显示。</p> <p>1. 11. 传输方式：主机与天线通过不少于 13 芯的综合屏蔽电缆传输，确保信号稳定性。</p> <p>1. 12. 内置锂电池 DC+12V~20V，具有高压自动切断设计。</p> <p>1. 13. 定位功能：支持外接北斗且实现雷达数据与坐标信息融合同步。</p> <p>1. 14. 实时软件处理功能：滤波、放大、道间平均、去背景处理。</p> <p>1. 15. 数据存储方式：设备内存、U 盘、SD 卡（支持 128G 扩展）。</p> <p>★1. 16. 工作温度：-40~+60℃；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接受负偏离）</p> <p>1. 17. 储存温度：-40~+70℃；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探地雷达天线</p> <p>★2. 1. 配套天线 2 副，分别是带宽为 50MHz~150MHz 屏蔽天线一副，带宽为 450MHz~1350MHz 屏蔽天线一副。（不接受负偏离）</p> <p>2. 2. 天线要求自带测距装置且具有红外激光定位功能，便于现场缺陷定位。</p> <p>2. 3. 地面耦合式天线要求天线本身带有测距装置，便于现场检测。</p>
--	--	--

		<p>2. 4. 天线要求屏蔽式带有安装把手，便于检测使用。</p> <p>2. 5. 天线要求可更换耐磨板，且耐磨板终身免费提供。</p> <p>3. 配件</p> <p>3. 1. 长度不小于 5m 的综合控制电缆 1 根。</p> <p>3. 2. 长度不小于 15m 的综合控制电缆 1 根。</p> <p>3. 3. 便于现场操作主机的背带 1 套。</p> <p>3. 4. 便于现场拖拽天线的拉杆 1 根。</p> <p>4. 系统软件</p> <p>★4. 1. 采集软件 and 数据处理软件提供开放性版本, 可提供多电脑免费安装。（不接受负偏离）</p> <p>4. 2. 中文菜单，操作简单易懂。</p> <p>4. 3. 采集软件可动态调试雷达波形参数：如时变放大曲线、时窗、信号位置、扫描速度、采样点数等。</p> <p>4. 4. 采集软件具有数据回放功能，且回放时能进行简单处理，如：水平放大缩小、背景去除、增益调节等功能。</p> <p>4. 5. 采集后处理软件在 windows 界面下工作，中文菜单，符合国内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操作简单易上手。</p> <p>4. 6. 后处理软件可实现：文件头修改、文件合并与切分、垂直和水平方向上的任意道编辑、振幅增益处理、滤波去噪、奇异性分析、反褶积、同时查看多张雷达图、自动分层功能、追踪各层厚度、自动绘制各层厚度图、自动生成工程评价报表、剖面修饰（包括添加标记、说明、标题）等功能。</p> <p>4. 7. 后处理软件可对多个同频率的雷达数据进行批处理，也可对单个数据进行一键式处理。</p> <p>4. 8. 后处理软件可将同一测线所有数据导出为连续的图片格式。</p>
--	--	---

			<p>4. 9. 处理软件包含层位追踪工程、隧道工程、市政管线工程、公路工程等数据模块，具有层位追踪、病害分析、钢筋定位等多项功能，并可生成最终评价报表。</p> <p>5. 售后服务</p> <p>5. 1. 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小于 1 年。终身免费提供耐磨板等易耗品。</p>
2	多尺度形变测量分析系统	1	<p>1. 具备振动模态分析模块，可直接在软件中直接调用振动模态分析模块，计算分析物体振动过程的固有频率、阻尼比和振型，并能直接在软件中显示和导出点云或散点形式的振型动画；支持工作模态和试验模态两种分析。</p> <p>2. 具有疲劳采集模块功能，可直接在软件中调用疲劳采集模块：低频相机采集高频数据（只需一个周期或者多个周期采集一组数据），可在当前周期进行触发，自动识别波峰波谷，间隔一定相位进行采集，并实时矫正试验机信号变化带来的误差，消除累计周期误差的影响，采集过程中可变频采集图像，供后处理分析。</p> <p>3. 系统集成棋盘格和圆点标定板自动生成模块，棋盘格标定板可自定义编辑角点个数、角点间距，圆点标定板支持常规模式和专家模式，专家模式可手动调整点个数、内径比例、边缘比例等参数。可自定义标定板颜色，可打印预览并直接在软件组中连接打印机打印标定板。</p> <p>★4. 系统集成标记点自动生成模块，包含编码点和非编码点，自定义外圆和内圆直径以及标记点大小，生成时可设置打印纸张的类型并可在软件中直接打印。（不接受负偏离）</p> <p>5. 系统集成 FOV 计算模块，根据测量视场、相机和镜头参数自动计算最佳相机空间位置布局，并且具备</p>

		<p>推荐最优散斑尺寸范围的功能。系统集成图像转换模块，可导出采集项目的图像数据为标准图像格式。系统集成散斑质量评价模块，综合评估散斑图像的优劣，判断采集图像是否满足测量要求。系统支持子区推荐功能，自动推荐散斑子区的大小。系统支持种子点自动分析功能，实现种子点分析的自动化。</p> <p>★6. 系统支持公式编辑，可自定义公式对已解算的数据变量进行加工形成新的数据变量，支持可视化和导出。（不接受负偏离）</p> <p>★7. 系统支持测量试件的全场三维坐标（x, y, z 坐标）；三维位移（D_x, D_y, D_z, 合位移等），拉格朗日应变 E_{XX}，拉格朗日应变 E_{YY}，拉格朗日应变 E_{XY}，拉格朗日第一主应变 E_1，拉格朗日第二主应变 E_2，工程应变 E_{XX}，工程应变 E_{YY}，工程应变 E_{XY}，对数应变 E_{XX}，对数应变 E_{YY}，对数应变 E_{XY}，欧拉应变 E_{XX}，欧拉应变 E_{YY}，欧拉应变 E_{XY}，米塞斯应变，屈雷斯加应变、径向应变、主曲率 k_1、主曲率 k_2、高斯曲率、平均曲率、面内旋转角、径向距离、径向角、速度、加速度、应变率。（不接受负偏离）</p> <p>8. 支持圆点标定板、十字标定架、棋盘格标定板进行标定，支持在线和离线标定。系统支持定时触发功能。可在软件中直接设置间隔触发时间，设置完成后，软件可按设置时间定时多次触发采集。可进行材料性能分析，通过应变和形变后续可得出材料的弹性模量，泊松比，R 值，N 值等参数。</p> <p>9. 支持椭圆标记点、象限标记点和编码标记点的跟踪测量；支持标记点组合进行姿态测量（六自由度）；支持标记点的自动识别，可一键识别所有满足条件的标记点。</p>
--	--	---

		<p>10. 软件支持三维轨迹姿态的动态计算与显示，包括基于标记点和散斑点的点位置、点点距离、点线距离、点面距离、线线夹角、线面夹角、面面夹角等动态尺寸测量功能。</p> <p>★11. 软件支持球面、XY 多项式、Zernike 多项式等面型的曲面拟合，支持平面度、平行度、垂直度等形位公差测量。（不接受负偏离）</p> <p>12. 支持虚拟引伸计功能，软件集成虚拟引伸计功能，可自定义标距长度，自动计算线应变及泊松比。支持模型对比功能，可导入 Abaqus、LS-DYNA、ANSYS 等软件的有限元数据，与实际测量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展示误差数据散点图，可导出误差数据。</p> <p>13. 支持应力解算，可通过应变场和弹性模量解算应力场。支持关键点跟踪，在不制备散斑及不贴点的情况下，可在被测物图像上指定一个特征点进行关键点跟踪计算。支持裂纹扩展分析，可识别裂纹，计算裂纹尖端位置与张开角。</p> <p>14. 支持对刚体目标进行直线测量、角度测量和运动测量分析；计算位移、速度、角度、加速度，必须支持以图表、CSV、RHVD 格式导出。</p> <p>15. 项目类型：新建项目时，必须包含单相机采集、双相机采集、多相机采集、单高速相机采集、双高速相机采集、虚拟采集、单相机标定、双相机标定、离线计算、计算、实时分析、分析等模块。</p>
--	--	--

3、附件及备品备件要求：

- (1) 应保证终身提供设备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 (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4、验收标准及方法：

- (1) 货物质量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规程

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出厂检验报告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3) 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调换或重新供货。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 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需要的专用器具和其他物资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负责相应的现场协调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安装与调试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需提供 3~5 人培训学习、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应安排工程师为招标人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通过讲解、展示、实操等方式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掌握操作使用与常见的故障排除技能。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运行测试硬件、软件功能合格以后，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7、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接招标人提供 2 小时内快速响应，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现场维护处理。上门服务遇到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排除的问题需为招标人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所有硬件过质保期后、所有软件过质保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硬件优惠收取配件费用，软件优惠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内响应速度。

二：履约要求

1、供货期限：3 个月。

2、质保期：1 年质保，终身维护。

3、交付或实施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丁湖路 1350 号，新疆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

4、发生故障做出响应的的时间：提供 2 小时快速响应，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现场维护处理。

5、伴随服务：软件 3 年内免费升级。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报价单；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格审查材料）；
7. 业绩证明
8. 企业实力
9. 技术要求响应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培训方案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1. 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单》。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报价单

(一)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供货期限	3 个月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__月__日

(二) 明细报价汇总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生产厂家	企业所属类型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 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1。

2、投标报价明细表 1 中的“投标总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4、上表中“企业所属类型”填写“大型/中型/小微”，划型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本表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清单顺序填报，各子项报价明细表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货物如为中小企业制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对所有标的物的厂家进行说明，不得缺项漏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8.企业实力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9.技术要求响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2. 招标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1.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2.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3.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